

湧升流

同步
徵件

基隆海洋文學獎
基隆文學出版獎勵

115年 基隆海洋文學獎

徵選簡章

一、緣起：為推動基隆在地文學創作、促進海洋文化書寫，藉由文字美學讓更多人認識基隆的文化底蘊與自然景觀，透過文學創作與探索，提升活動品質與城市文化能見度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、承辦單位：基隆市文化觀光局、執行單位：見一文化有限公司

三、收件期間：自公告日起受理收件至115年8月10日止。

採掛號郵寄或線上報名方式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（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）。

四、徵選主題及文類

（一）徵選主題：

以基隆相關之文學、藝術、歷史、文化、宗教信仰、風俗民情、社會、自然或人文發展等內容為書寫主題。

- （二）徵選文類及規範：
1. 小說類：6,000至10,000字（含標點符號）。
 2. 散文類：2,500至5,000字（含標點符號）。
 3. 現代詩類：20至30行以內。

五、獎項及獎金

（一）各類獎項及名額

	首 獎	優 勝	佳 作
小說	7萬元 1名	4萬元 2名	1萬元 3名
散文	5萬元 1名	3萬元 2名	1萬元 3名
現代詩	3萬元 1名	2萬元 2名	1萬元 5名

（二）特別獎項

特 別 獎	
雞籠獎	4萬元 1名
	各文類投稿件中評選， 「基隆城市400年歷史」 為主要書寫主題。

- （三）獎金給付方式：
1. 得獎者應於接獲通知後，依規定檢附領據辦理請領。
 2. 獎金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。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或逾會計年度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再行請領。



六、參加資格及收件方式

(一) 參加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二) 收件方式(擇一辦理)

1. 郵寄報名：

請至「基隆市文化觀光局」或「基隆市公共圖書館」網站下載報名表等相關文件，填妥後列印報名表、同意切結書各1式1份，作品1式5份(左側裝訂)，以掛號郵寄至「20241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181號 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圖書資訊科收」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參加基隆市海洋文學獎徵選」及申請徵選文類。

作品電子檔寄至 seatoseebookafe@gmail.com，信件標題「115年基隆市海洋文學獎徵選比賽」，並請於信件中註明姓名與聯絡資訊(資料需與報名表一致)。

2. 線上報名：

請至收件系統(<https://forms.gle/xNU8Eg5Djm2B1KkX7>)填送報名資料並依規定格式上傳相關文件及作品檔案。

3. 洽詢電話：(02)2428-1159張先生；(02)2422-4170轉709郭小姐。



(三) 注意事項：

1. 作品須以 Word 或 PDF 檔案繳交(A4直式橫書、12號新細明體繕打)。

2. 每人每一文類限投稿1件；得同時參加不同類別，惟須分別報名。作品字數須符合各文類規定，稿件內不得標示作者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身分之記號。

3. 「雞籠獎」為特別獎項，無須另行投稿或報名，由符合主題資格之作品中擇優評選。

4. 報名表須填具完整個人資料，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5. 投稿作品及相關資料恕不退件，請自行備份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聘請作家、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
八、得獎名單公布及頒獎：得獎名單經評審並核定後，公布於基隆市文化觀光局網站；除得獎者專函通知外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。

九、其他規定事項

(一) 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，未曾於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網路平台及社群媒體刊登或發表，且未曾獲得任何比賽獎項、補助等；亦不得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比賽或文學補助申請。

(二) 作品不得抄襲、改寫或侵害他人著作權，亦不得以人工智慧工具生成創作內容或輔助創作。

(三) 各獎項得獎名額，視評審評選結果而定，必要時得從缺。

(四)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惟基於推廣、保存及非營利使用之目的，作者應同意免費授權基隆市政府(代表機關：基隆市文化觀光局)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、無償利用，得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宣傳推廣、研究、數位化及網頁登載等利用，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，及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(包含出版專輯及其衍生出版品之發行、轉售、轉載及利用)。

(五) 違反本簡章或相關法令規定者，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及獎狀；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(六) 得獎作品集出版後，致贈得獎者每人1冊。

十、本徵選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核准修正後公布。

115年基隆文學創作出版獎勵 • 徵選簡章

一、緣起：基隆市文化觀光局為提倡本市藝文創作風氣，培植藝文創作人才，鼓勵創作出版，提升藝文水準，充實本市多元藝文資源，特辦理本獎勵徵選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、承辦單位：基隆市文化觀光局、執行單位：見一文化有限公司

三、收件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8月10日止。

採掛號郵寄或線上報名方式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。

四、徵選主題及形式

（一）徵選主題：

以基隆相關之文學、藝術、歷史、文化、宗教信仰、風俗民情、社會、自然暨人文發展等為主題之文學創作。文體不限，詩集、長篇小說、短篇小說、散文集等均可申請。

（二）徵選形式：

以實體圖書形式為主；雜誌、期刊等連續性出版品及純電子出版品不列入獎勵範圍。

五、申請資格及方式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。
2. 以設籍基隆市者優先（含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個人、法人組織）。

（二）作品規定：

1. 參加徵選作品須為申請人本人原創創作，不得抄襲、改寫或侵害他人著作權，亦不得以人工智慧工具生成創作內容或輔助創作。
2. 違反前款規定者，取消申請或獲獎勵資格；其所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（三）申請件數及出版條件：

1. 每一申請人或團體每年度以申請1案為限。
2. 送審稿件須完成至少60%以上內容，並得於當年度完成出版。
3. 可於115年10月31日前完成出版者，優先列入評選考量。

（四）收件方式（擇一辦理）：

1. 郵寄申請：

請至基隆市文化觀光局或基隆市公共圖書館網站下載相關表件，填妥後列印報名表及同意切結書各1式1份，連同作品1式5份（左側裝訂），以掛號寄送「20241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181號 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圖書資訊科收」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參加115年基隆文學創作出版獎勵徵選」。

作品電子檔寄至 seatoseebookafe@gmail.com；信件標題「115年基隆文學創作出版獎勵作品」，並請於信件中註明姓名與聯絡資訊（資料需與報名表一致）。

2. 線上申請：

請至報名系統(<https://forms.gle/xNU8Eg5Djm2B1KkX7>)填送報名資料並依規定格式上傳申請文件及作品檔案。

3. 洽詢電話(02)2428-1159張先生；(02)2422-4170轉709郭小姐。



（五）注意事項：

1. 應檢具出版計畫書，內容包含主題說明、創作理念、作品大綱、出版規劃及經費預算說明等
2. 作品請以Word或PDF檔繳交（A4直式橫書、12號新細明體）。
3. 報名表須填具完整個人資料，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4. 作品如曾於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網路平台及社群媒體刊登或發表，應於報

名表中詳實填列於相應欄位；曾輯印成書，應註明再版或再刷。

5. 如同時向其他機關或基隆市政府其他單位申請獎勵或補助，應於申請表中載明申請項目及金額。

6. 申請作品及資料恕不退件，請自行留存備份。

六、獎勵方式

(一) 獎勵金額：

20萬



總獎勵金額新臺幣20萬元，最多取3名
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

(二) 獎勵金經費支用原則：

1. 以出版所需直接費用為限。

2. 不得用於薪資、餐飲、設備購置等或其他非屬出版印製之費用。

(三) 撥付方式：

1. 計畫執行完畢一次撥付。

2. 獲獎勵者應配合本執行單位規畫之出版期程，於115年完成出版程序作業後，檢附計畫成果報告、各項經費支出表(含計畫出版經費暨各機關實際獲獎勵金額)、領據、存摺影本、出版品回饋數量及支出原始憑證等資料，辦理經費核銷及結案。

3. 未依規核銷或超過會計年度未領取者視同放棄，不得再請領。

4. 獎勵金依財政部相關規定辦理扣繳稅款。

七、評審方式

(一) 評審作業：聘請作家、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
(二) 評選內容：以申請書(包含作品說明、出版規劃、經費編列等)及作品內容為主要評選項目。審查最後階段如有計畫及作品水準相近者，以設籍基隆市者及可於115年10月31日前完成出版者優先。

八、獲獎勵名單公告及頒獎

獲獎勵名單經評審及核定後，公布於基隆市文化觀光局網站；除獲獎勵者專函通知外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。

九、其他規定事項

(一) 獲選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基於保存、推廣暨研究之需要，並無償授權基隆市政府(代表機關：基隆市文化觀光局)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，為非營利之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宣傳推廣、研究及網頁登載等利用。

(二) 出版計畫如因故變更其執行方式或期程等事項，應事先函報承辦單位申請變更，經核准後始得辦理；如無法執行者，應於接獲獎勵函後10日內以書面通知。

(三) 出版品之版權頁應註明：「指導單位：基隆市政府，獎勵單位：基隆市文化觀光局」。

(四) 獲獎勵者需配合出席相關新書發表會等推廣活動，並回饋出版品，其回饋數量依審查結果核定。

(五) 違反本簡章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者，承辦單位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獎勵款項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徵選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核准修正後公布。